

隱私保護政策

BI WORLDWIDE 已透過本隱私保護政策（簡稱「政策」），旨在透過確定並維護適當水準的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聲明其遵守隱私保護原則的承諾。本政策適用於 **BI WORLDWIDE** 從歐盟、英國及瑞士的客戶和個人處獲取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對於依據本隱私保護政策從歐盟、英國和/或瑞士轉移至美國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和保留，**BI WORLDWIDE** 遵守美國商務部對此制定的《**歐盟 - 美國隱私保護盾架構**》和《**瑞士 - 美國隱私保護盾架構**》（「**隱私保護**」）（如適用）。**BI WORLDWIDE** 已向美國商務部保證，其將遵守與該等資訊相關的**隱私保護原則**。若本隱私政策中的條款與隱私保護原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隱私保護原則為準。如需瞭解有關隱私保護計畫的更多資訊以及查看我們的認證頁面，請造訪：<https://www.privacyshield.gov/list>。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對 **BI WORLDWIDE** 遵守隱私保護原則的情況具有司法管轄區。所有負責處理來自歐盟、英國和瑞士的個人資料的 **BI WORLDWIDE** 人員均須遵守本政策中規定的各項原則。

1. 範圍

BI WORLDWIDE 向個企業提供服務。

本政策適用於 **BI WORLDWIDE** 在美國接收到的與居住在歐盟、英國及瑞士的個人相關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本政策不適用於從無法確認身份的個人處獲取的資料，亦不適用於使用匿名身份的情形。（匿名身份的使用涉及用替代名稱取代姓名或其他識別碼，導致無法確認個人的身份。）

2. 職責與管理

BI WORLDWIDE 已指定由其法律部門、資料隱私經理和資訊安全官（簡稱「**安全和隱私團隊**」）負責監督其資訊安全計畫，包括對歐盟及瑞士隱私保護原則的遵守情況。**BI WORLDWIDE** 的安全和隱私團隊將負責在必要時對此資訊安全計畫的任何實質性變更進行審查和審批。如對本政策存在任何問題、疑問或意見，也可以發送郵件至：DPO.US@biworldwide.com。

BI WORLDWIDE 將對資訊安全政策、規程和系統進行維護、監控、測試和更新，協助保護所收集的個人資料。**BI WORLDWIDE** 人員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接收培訓，以便有效執行本政策。

3. 認證續期/核驗

BI WORLDWIDE 每年將對《**歐盟 - 美國隱私保護盾架構**》和《**瑞士 - 美國隱私保護盾架構**》認證證書進行續期，除非隨後確定不再需要此類認證，或者採用不同的適當機制。

重新認證之前，**BI WORLDWIDE** 將進行內部核驗，確保其對個人資料的處理的證明和聲明準確，而且公司已適當執行這些規程。具體而言，作為核驗過程的一部分，**BI WORLDWIDE** 將採取以下措施：

- 審核此隱私保護政策及其公開發佈的網站隱私政策，確保這些政策準確闡述了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和使用的相關規程。
- 確保公開發佈的隱私政策已明確告知客戶和個人：**BI WORLDWIDE** 已參與《**歐盟 - 美國隱私保護盾架構**》和《**瑞士 - 美國隱私保護盾架構**》計畫以及從何處獲取附加資訊的副本（例如，本政策的副本）。
- 確保本政策繼續遵守隱私保護原則。
- 確認客戶和個人已知悉處理投訴流程以及任何獨立的爭議解決流程（**BI WORLDWIDE** 可通過其公開發佈的網站、每份單獨的客戶合同或二者來將相關事宜告知客戶和個人）。
- 審核就 **BI WORLDWIDE** 參與隱私保護計畫以及個人資料適當處理相關事宜開展 **BI WORLDWIDE** 人員培訓的流程和程式。

4. 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

當個人註冊我們的任何一個網站，登入帳戶，參與獎勵和表彰計畫，參與會議、活動或旅行計畫，將獎勵積分兌換為個人旅行或商品，請求資訊或我們進行其他方式的通信時，**BI WORLDWIDE** 會直接從個人處收集個人資料。**BI WORLDWIDE** 還間接從作為服務提供者的企業客戶處獲取個人資料。我們將以服務提供者的身份收集、存儲和/或處理個人資料。在此類情況下，我們擔任「數據處理方」，將代表我們的客戶（「數據控制方」）并在其指導下進行個人數據處理。我們以此身份從個人處收集的個人資料使用者根據資料控制方的要求向個人提供服務。

我們依據與公司企業客戶所達成之合同的約定使用公司的網站提供服務，根據個人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網站的交互情況的不同，我們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發生變化。通常，**BI WORLDWIDE** 直接從個人處或間接從 **BI WORLDWIDE** 企業客戶處收集以下類型的個人資料：聯繫資訊，包括連絡人姓名、工作電子郵件地址、工作郵寄地址、商品獎勵遞送的配送、工作電話號碼、職稱、公司名稱。個人可以選擇線上登入其帳戶並通過線上表格或者通過聊天或電話號碼（統稱為「**門戶**」）等即時支援選項請求協助。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將收集他們通過這些門戶向我們提供的資訊。

當個人線上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將收集他們的 IP 地址和瀏覽器類型。我們從個人處收集的資訊用於提供服務、管理交易、報告以及其他與依據雙方之間的合同向個人和/或 **BI WORLDWIDE** 客戶提供服務和產品相關的業務。

BI WORLDWIDE 將其以服務提供者角色直接從個人處或間接從我們的企業客戶處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交付和提供所要求的產品/服務並遵守與相關產品/服務有關的合同義務（包括管理交易、報告以及與向公司客戶和個人提供服務相關的其他業務）；
- 滿足政府報告、稅務及其他要求（例如，進口/出口）；
- 在位於美國的電腦資料庫以及伺服器中存儲和處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BIW 隱私保護政策 2.0 版，生效日期：**2020年2月1日**

4. 驗證身份（例如，線上存取帳戶）；
5. 根據個人的要求；
6. 出於根據適用本地法律和法規所允許或要求的其他業務相關目的，以及
7. 法律另有要求。

BI WORLDWIDE 不會向協力廠商披露個人資料用於與所規定的初始用途存在實質差異的用途。如果未來這一點發生變更，我們將為受影響的個人提供選擇退出的機會。

5. 披露/個人資料向外傳送

BI WORLDWIDE 僅向對此類個人資料存在合理的瞭解必要性的協力廠商披露相關個人資料，且僅在與該協力廠商簽訂有合同的前提下，只能處理此類資料用於有限的征得個人同意的指定用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協力廠商接收方必須同意提供與隱私保護原則相同水準的保護，一旦確定其不再能夠履行這項義務，須通知 BI WORLDWIDE。協力廠商合同必須列明：一旦做出此類決定，協力廠商必須停止處理個人資料，或者採取其他合理、恰當的補救措施。

BI WORLDWIDE 可以向擔任代理、顧問和承包商的協力廠商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代表我們並根據我們的指示執行任務。例如，BI WORLDWIDE 可將該等個人資料存儲於協力廠商運營的設施中。該等協力廠商必須同意僅使用此類個人資料用於 BI WORLDWIDE 聘請該等協力廠商時約定的用途，並且他們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 遵守隱私保護原則或適用的針對個人資料傳送和處理的歐盟和瑞士資料保護法律所允許的另一種機制；
2. 或者同意為個人資料提供充分保護，保護措施不得低於本政策中規定的水準；

當資料主體同意或請求進行披露時，BI WORLDWIDE 還可以披露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或將其披露給協力廠商。請注意，BI WORLDWIDE 可能需要根據政府當局的合法要求披露個體的個人資訊，例如，國家安全或執法要求。BI WORLDWIDE 須負責適當地將個人資料向外傳送給協力廠商。

6. 敏感性資料

通常，BI WORLDWIDE 不從個人處獲取或收集敏感性資料。在 BI WORLDWIDE 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內，且根據合同要求以及 BI WORLDWIDE 客戶的指示，可以處理某些敏感性資料。在此類情況下，將向個人提供資訊闡明需要該等資料的原因，並且除非存在處理敏感性資料的其他法律依據，否則須獲得個人的明確同意。

7. 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

BI WORLDWIDE 須合理的步驟保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適當予以更新。BI WORLDWIDE 已採取物理和技術保障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丟失、誤用以及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篡改或毀壞。BI WORLDWIDE 還採用存取限制，限制對個人資料有存取權限的人員的範圍。此外，BI WORLDWIDE 利用安全加密技術對特定類別的個人資料進行保護。儘管已採取這些預防措施，但是所有的資料安全保障措施均無法始終保證 100% 的安全性。

8. 通知

BI WORLDWIDE 須透過本政策通知個人其遵守《歐美隱私保護框架》和《瑞士-美國隱私保護框架》原則，可透過 <https://www.privacyshield.gov/list> 及 BI WORLDWIDE 控制的每個適用網站下載該原則。

9. 存取個人資料

BI WORLDWIDE 人員僅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方可訪問和使用個人資料，且僅用於經授權使用的用途，而且他們獲得的存取權限僅限於與資料處理用途相關的個人資料。

10. 個人資料近用權、變更權或刪除權

- A. **近用權。**個人有權瞭解資料庫中包含關於他們的哪些個人資料，並確保該等個人資料準確且與 BI WORLDWIDE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相關。個人可以審核存儲在資料庫中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並在適用法律和 BI WORLDWIDE 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要求對其進行更正、擦除或阻止。根據個人的合理要求，按照隱私保護原則的要求，BI WORLDWIDE 允許個人存取其個人資料，以便對不準確的資料進行更正或修改。個人可登入其帳戶個人資料或通過電子郵件或網站提供的其他方式聯繫 BI WORLDWIDE 來編輯其個人資料。在對個人資料進行修改時，資料主體必須僅提供真實、完整且準確的資訊。如需申請擦除個人資料，個人應當通過電子郵件提交書面請求至在 BI WORLDWIDE 所管理的網站上隱私權聲明中列出的資料控制方，並在電子郵件附上相關個人的個人資料。如該網站並無載有資料控制方聯繫方式的隱私權聲明，個人可透過電郵提出書面要求至：DPO.US@biworldwide.com。
- B. **個人資料請求。**BI WORLDWIDE 將跟蹤下列各項請求，當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時，將通知相應各方：(1)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請求，執法機構請求披露個人資料，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的情況除外；(2) 來自資料主體的請求。
- C. **滿足存取、修改和更正請求。**BI WORLDWIDE 將努力及時回應所有要求查看、修改或禁用個人資料的合理書面請求。

11. 本政策的變更

本政策可能會根據隱私保護原則和適用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法及其原則不時進行修訂。我們將透過在公司內部網上發佈或者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本政策的變更及時通知相關人員。如果我們做出的變更對之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產生實質性影響，我們將及時通知受影響的個人，便於他們選擇是否允許以存在實質性差異的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12. 問題或投訴

歐盟和瑞士個人如有與本政策相關的問題或投訴，可通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聯繫 BI WORLDWIDE：

DPO.US@biworldwide.com。

13. 執法和爭議解決

根據《歐盟 - 美國隱私保護盾架構》和《瑞士 - 美國隱私保護盾架構》原則，BI WORLDWIDE 承諾將調查並解決關於您的隱私以及我們對您的個人資訊的收集或使用的投訴，個人將不承擔任何成本。歐盟、英國和瑞士個人如有與其個人資料使用相關的疑問或顧慮，可透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連絡我們：

DPO.US@biworldwide.com。個人可直接向 BI WORLDWIDE 提交投訴，BI WORLDWIDE 將在 45 日之內予以回復。

若個人的疑問或顧慮未能透過此過程得到滿意的解決，BI WORLDWIDE 進一步承諾則會依據《歐美隱私保護框架》和《瑞士-美國隱私保護框架》將未得到解決的隱私投訴提交至歐盟資料保護局（「DPA」）或瑞士聯邦資料保護和資訊委員會（如適用）。

如果您的投訴未收到及時確認或者未得到 BI WORLDWIDE 的滿意解決，歐盟、英國和瑞士個人可將投訴提交至歐盟資料保護局或瑞士聯邦資料保護和資訊委員會。

作為最後手段，BI WORLDWIDE 承諾應歐盟、英國或瑞士個人的請求提請隱私保護小組委員會做出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14. 術語定義

本隱私政策中字首大寫的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個人**」指來自歐盟、英國或瑞士的個人。此術語還應包含 BI WORLDWIDE 客戶的所有員工，作為該客戶與 BI WORLDWIDE 的商業合作的一部分，BI WORLDWIDE 從該等個人處獲得其個人資料。

「**資料主體**」指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自然人士。可識別個人身份的人指可通過提及某一名稱或者一個或多個其個人身體、心理、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特徵所特有的因素來直接或間接識別其身份的個人。對於居住在瑞士境內的個人，資料主體還可能包括法人實體。

「**員工**」指 BI WORLDWIDE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員工（無論是臨時工、正式員工、兼職員工或合同制員工）、前員工、獨立承包商或求職人員，同時該人員也是歐盟經濟區內某一國家的居民。

「**歐洲**」或「**歐盟**」指歐盟內的某一國家。

「**個人資料**」指對某人的個人身份進行識別或者可用於對某人的個人身份進行識別的資料，包括個人的姓名以及出生國、婚姻狀況、緊急連絡人、薪水資訊、雇用條件、任職資格（例如所取得的教育學位）、位址、電話號碼、電子郵寄地址、用戶 ID、密碼以及身份證號碼。個人資料不包括無法識別身份、匿名或公開可用的資料。就瑞士而言，「個人」一詞包含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無論為何種形式的法人實體。

「**敏感性資料**」指披露資料主體的醫療或健康狀況、種族或民族、政治立場、宗教或哲學信仰或觀點、性取向、工會會員資格的個人資料。

「**協力廠商**」指既不是 BI WORLDWIDE 也不是 BI WORLDWIDE 員工、代理、承包商或代表的任何個人或實體。